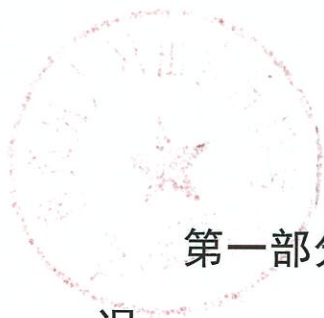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 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居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推进街道法制建设。

2、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搭建企业服务平台，积极为企业开展服务；做好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积极为辖区经济发展搞好配套服务；调查统计辖区各类经济组织和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4、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5、加强社区服务建设，组织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配合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6、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

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7、对辖区内各职能部门的执法进行统筹协调，及时发现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辖区内执法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开展群众监督与社会监督等方式，对辖区内区行政执法部门派出（驻）街道的执法管理行为，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委托街道的执法管理行为，街道依法开展的联合集中执法管理行为进行考核评价，努力提升执法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执法管理的行政效率和社会效率。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扩大参与主体，充分动员辖区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和志愿骨干，发挥各自功能，参与社会治理；搭建参与平台，促进社会力量有效参与，优化社区协商共治平台，促进社会力量与社区共治；建立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促进组织发展壮大；引导社会力量搭建服务平台，促进社区服务转型升级。

9、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发挥社区居委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10、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做好人民调解、治安防范工作，保护残

疾人、老年人、妇女、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11、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青山镇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 2、青山镇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 3、青山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8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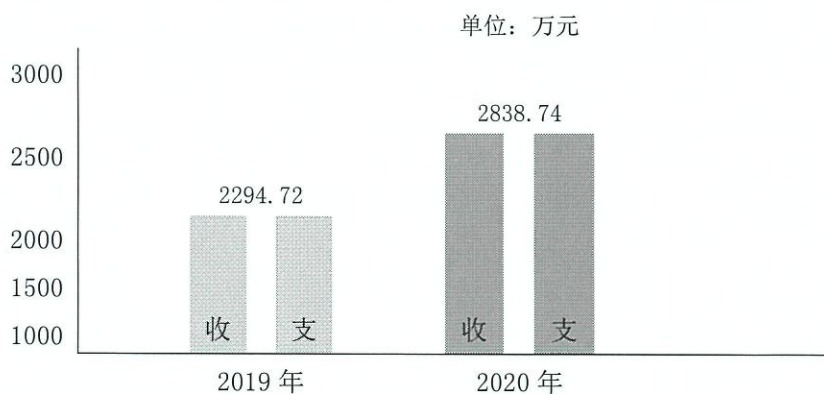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838.7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4.02 万元，增长 23.71%，主要原因是主要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39.48 万元，国防支出减少 9.9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8.16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 247.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06.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0.73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14.76 万元，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和其他支出减少 25.7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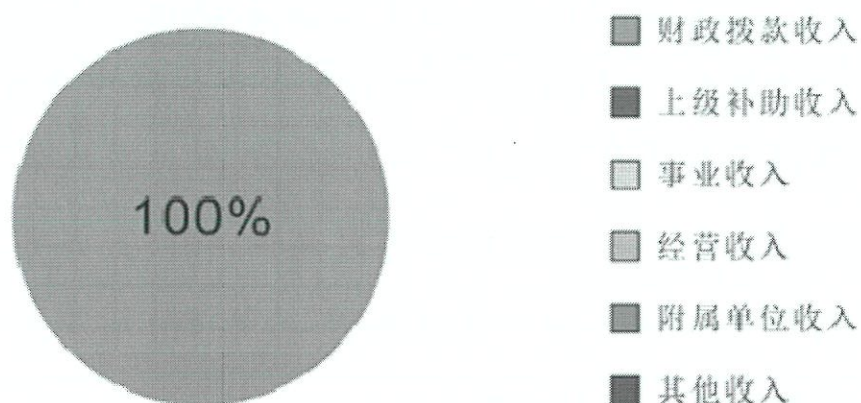
图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83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2,838.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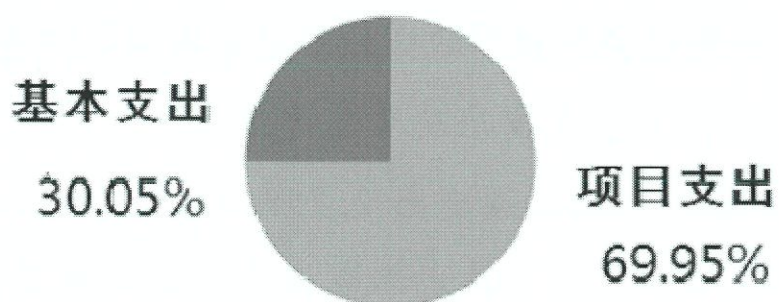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83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05%；项目支出 1,985.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9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38.7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4.02 万元 23.7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39.48 万元，国防支出减少 9.9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8.16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 247.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06.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0.73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14.76 万元，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和其他支出减少 25.7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图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9.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2%。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0.78 万元，增长 26.7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减少 39.48 万元，国防支出减少 9.9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8.16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 247.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06.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5.14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14.76 万元，住房保障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减少 4.5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9.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38.46 万元，占 40.66%；教育（类）支出 1.50 万元，占 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5.45 万元，占 30.56%；卫生健康（类）支出 509.04 万元，占 18.18%；城乡社区（类）支出 203.57 万元，占 7.27%；农林水（类）支出 14.76 万元，占 0.53%；住房保障（类）支出 54.70 万元，占 1.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7.21 万元，占 0.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40%。其中：基本支出 853.02 万元，项目支出 1,946.6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6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成效是保障了街道人大、政协、统计、人口普查、组织、统战、党建以及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统筹发展等工作经费；教育支出 1.5 万元，主要成

效保障了社区居民培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52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社区办公经费，二是保障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安保队员的人员经费，三是保障社区惠民经费，四是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行补贴，以上四项确保了社区工作的正常运转，使社区居民得到实惠；卫生健康支出 452.09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疫情期间防控经费、志愿者生活补助、一线人员临时补助以及计生一次性奖励、计生特殊家庭端午中秋慰问等；城乡社区支出 189.9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了房管专干人员经费以及街聘协管员及门前三包员及环卫工保险等，二是保障了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保障环卫所工作经费，使辖区环境卫生工作得到有序进行；农林水支出 14.76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退捕专业渔民落实养老政策一次性补贴的落实以及防汛排滞抢险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防汛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大事物增加了 3.85 万元；二是政协事物增加了 1.96 万元；三是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增加了 137.3 万元；四是统计信息事务增加了 28.64 万元；五是民族事务增加

了 1.37 万元；六是组织事务增加了 41.78 万元；七是宣传事务增加了 2 万元；八是统战事物增加了 0.2 万元；九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增加了 129.95 万元。

2.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增加了 1.5 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和旅游增加了 5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民政管理事物增加了 440.95 万元；二是残疾人事业增加了 3.2 万元；三是最低生活保障增加了 4.97 万元；四是临时救助增加了 3 万元；五是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增加了 1.85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卫生增加了 361.84 万元；二是计划生育事物增加了 81.33 万元；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增加了 8.93 万元。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46%，支出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增加了 103.58 万元；二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增加了 20 万元。

7.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增加了 7.5 万元；二是水利增加了 7.26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事务增加了 17.2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3.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7.23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7%，比年初预算减少 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主要用于应急等工作，因此公务用车运行费没有使用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维修费 0.19 万元；保险费 0.28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0.35 万元，下降-42.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5 万元，下降 42.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急车辆维修费等费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05 万元，本年支出 39.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1.0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军运会高铁高速三环沿线环境整治及清洁家园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3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6.60 万元，下降 15.0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3.27 万元，水电及电话费增加 0.6 万元，福利费减少 1.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35 万元，车改补贴减少 0.72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1.46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2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镇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24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执行《青山镇街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用于党政（建）、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统筹发展、环卫所等支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夯实各项基础工作、优化服务企业水平，深化城管综合执法改革，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坚持民生优先原则，持续优化社会服务能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0 年度青山镇街道办事处年初财政批复预算指标为 1383.24 万元，调整预算指标 2838.74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金额 2838.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公共安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抓好综合治理、平安宣传、信访维稳、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和处理邪教、禁毒、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涉稳重点人异地管控难度大；二是涉稳管控任务重；三是公共安全管理基础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做到有章可循；二是进一步加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力度；三是大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四是深入开展宣传工作；五是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

2. 公共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及时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按照最新要求逐项落实疫情防控任务；二是加强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监管使用，严格落实惠民政策，加强对特殊人群关爱，做好计生、劳动就业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插花地漏洞导致管理力量不足；二是就业工作困难；三是文体站活动场所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近期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情况抓好整改；二是继续落实好各项重点工作；三是针对我街用工的特殊情况，继续走访辖区大企业，摸清企业今年新招录的人员用工情况，确保劳动就业综合指数目标顺利完成。

3. 党政（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36 万元，执行数为 11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党建引领，坚决履行

党工委主体责任；二是宣传引导，切实加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是选贤举能，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四是学习推广青和居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五是共建共享，持续深化拓展“红色引擎共同创造”；六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七是文明创建，提升居民幸福感；八是服务群众，做好群团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眼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二是着眼建设一支过硬干部队伍，加强干部建设；三是着眼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4. 公共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9 万元，执行数为 1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辖区“双创一管”工作，定期开展“十乱”整治及周末大扫除活动，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二是进一步推进“三长”管理运行模式；三是继续加大辖区内查违控违力度，加大查控违长效管理机制；四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五是加强河湖长制及河道采砂管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燃气安全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力度，将路面控管、早夜市整治、

“门前三包”三长制等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各支力量的作用，同心协力，相互配合，相互补位；加强巡视和管控。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让每个人都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三是推动街道管理全面参与，居民服务全员跟进的良好工

作局面。

5. 统筹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8 万元，执行数为 1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走访对接、政策落实及调度协调，为企业提供“店小二”服务，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跟踪，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渡过难关。主要经济指标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高新技术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等顺利完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固定资产投资下降；二是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掉时序进度；三是高企培育后劲不足；四是零售业支撑有限，我街辖区重点批发业拉低增幅；五是推进 1 个公共充电站建设存在困难；六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抓手不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二是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有序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

6. 环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做好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环卫基础设施薄弱；二是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着眼环卫工作的全局，加快推动保洁工作联动机制；二是从居民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环境问题入手，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三是加强环卫所的制度建设，进

一步落实奖惩机制，更好推进环卫事业的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强化党建引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实施干部能力提升工程；纵深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

2、强化重点突破，加快推动产业转型。稳步实现经济指标增长；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3、做到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常态防控。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加强动态监测预警；

4、坚持建管并重，稳步提升城市功能。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做好城市综合管理；

5、保障社会平安稳定，增强居民安全感。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全面保障社会平安稳定；着力推进依法履职尽责；

6、办好民生实事，努力增进民生福祉。稳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扎实做好社会综合保障；大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

7、转变工作作风，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作风建设；加强廉政建设。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头等大事、首要任务。一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三是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

2、努力在战“疫”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疫情防控保卫战的决定性胜利检视党性忠诚、践行初心使命。一是带头牢记嘱托、靠前指挥，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二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救治患者；三是坚持担当作为、冲刺搏，政企协同保产保供；四是坚持常态防控、守住底线，压紧压实责任链。

3、多方协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爬坡过坎

街党工委、办事处坚决克服疫情影响，打响疫后重振“经济保卫战”，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加快复苏，已顺利完成 2020 年区下达的经济指标：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2 亿元，约年度目标的 120%；完成服务业营业收入 8 亿

元，超年度预期目标 5 百分点；完成高新技术产值 3.5 亿元，约年度目标的 11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 亿元，完成工业投资 2.8 亿元，约年度目标的 150%；完成社零额（限上商贸业商品销售额）5.6 亿元。一是政企协同固本强基；二是创新驱动取得进步；三是努力优化营商环境。

4、坚持民生优先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为宗旨，紧紧围绕民生工作，结合自身特点，不断改进与完善工作方法，切实做好了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一是认真开展救助救灾、困难帮扶。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星级社区创建工作。三是有序推进“三供一业”、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工作。

5、建设平安街道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一是提升平安创建水平；二是巩固扫黑除恶成效；三是完善信访维稳机制；四是落实“一标三实”工作；五是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六是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整改。

6、加强基层党建转变机关工作作风

一是坚决履行党工委主体责任；二是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三是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四是切实加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五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六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头等大事、首要任务	已完成
2	努力在战“疫”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疫情防控保卫战的决定性胜利检视党性忠诚、践行初心使命	已完成
3	多方协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爬坡过坎	坚决克服疫情影响，打响疫后重振“经济保卫战”，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加快复苏，已顺利完成2020年区下达的经济指标	已完成
4	坚持民生优先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为宗旨，紧紧围绕民生工作，结合自身特点，不断改进与完善工作方法，切实做好了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	已完成
5	建设平安街道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平安创建水平，巩固扫黑除恶成效，完善信访维稳机制，落实“一标三实”工作，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整改	已完成
6	加强基层党建转变机关工作作风	坚决履行党工委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